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健康”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8,913.8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04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913.86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45.69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373.4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40.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41.23878倍，高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782.8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90.6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323.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83173597%，有效申购倍数为2,609.78316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8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

〔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8月2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5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7,405,07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1,359,580	65.27%	32,219,451	70.19%	0.02836324%
B类投资者	6,045,490	34.73%	13,686,649	29.81%	0.02263944%
合计	17,405,070	100.00%	45,906,100	100.00%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别初步配售股数/该类别有效申购股数。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初步配售没有产生零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健康”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8,913.8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04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913.86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45.69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373.4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40.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41.23878倍，高

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782.8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90.6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323.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83173597%，有效申购倍数为2,609.78316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

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证券代码:000039 证券简称:ST国金 公告编号:2023-55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海南和盛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的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尚未开庭阶段。
- 2.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为被告人。
- 3.本案诉讼金额为12,613.31万元。
- 4.本案判决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件，海南和盛实业有限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一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双方当事人情况如下：

原告：海南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澄益半岛鑫鹿湾绿林花园别墅12栋楼
被告：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1号1层11号楼三层1011-01室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由

根据《民事起诉状》内容，原告陈述事实与理由如下：“2020年8月4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5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6%，利息按照实际贷款金额计算。原告于《借款合同》签订当日分两笔向原告银行账户汇款30000万元及6000万元，合计15亿元人民币，履行了全部出借义务。”

“被告在《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分别于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2月31日向原告偿还10,000,000元、10,000,547.96元。借款期限届满后于2021年2月4日偿还10,000,000元，2021年11月30日还款1,000,000元，此后再未能偿还任何款项。”

2.诉讼请求

根据《民事起诉状》内容，原告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23,394,769.99元，逾期利息2,738,459.69元（以123,394,769.9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自2021年2月5日起暂计算至2022年4月15日，此后利息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持续计算至被告偿还全部款项之日止），合计126,133,119.7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美国东联国际美国电器有限公司，以及部分服务合同纠纷等案件；以公司或子公司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共计金额为1,104万元，主要为北京高利来科建设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请追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部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等案件。

除上述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1.公司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请求尚存异议，诉讼事项审理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针对上述诉讼，公司将积极应对，通过法律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传票》。
- 2.原告提交的起诉状及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3-05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于2023年8月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期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相关情况公示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
- 2.公示时间：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22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 3.公示途径：公司OA系统；
- 4.反馈方式：公示期间，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有异议者，均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监事会反映情况。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异议反馈。

公司监事会结合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信息、拟首次授予的保荐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经结合监事会的审核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证券代码:0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3: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信德山先生。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23年8月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股东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3人，代表股份1,346,689,9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90,806,120股的64.41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3人，代表股份1,014,002,8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48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0人，代表股份332,687,1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9119%。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0人，代表股份1,300,414,8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86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6人，代表股份320,602,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3330%。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3人，代表股份46,275,1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1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4人，代表股份12,604,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57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9人，代表股份33,670,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353%。

8.董事曹志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以及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凌水琴律师、袁凯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方式，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事项及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提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82,248,8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0112%；反对14,630,6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797%；弃权0股。

（2）A股表决情况

同意317,678,6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5894%；反对2,9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7875%；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4,570,1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4.228%；反对11,704,9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1804%；弃权0股。

（4）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1,104,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946%；反对14,630,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946%；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袁凯琪/袁凯琪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股数(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75,607	75,607,000	1,569	1,569,000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对本公司公告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一）发行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新桥路856号
法定代表人：冯奕华
电话：0573-8506681
联系人：胡奕理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电话：020-63306669,63306677
联系人：陈博源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3日